

第三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編號：7（原提案8）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確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本會修正版本(如附件十四，頁146-147)。

說明：

- 一、今年928論述小組提出「回神內政、圓滿教育」政策論述，提出本法修正意見。
- 二、後經3-12常理會確認本會態度：將退撫自教育經費編列當中獨立抓出。
- 三、93.10.7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一讀通過修正版本。
- 四、經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如下：
 1. 同意在93.10.30本會理事會議召開前，以本會新修正版本持續遊說。
 2. 製作說帖，加強對地方教師會、本會理監事之政策論述。

辦法：請確認本會新修正版本。

決議：

- 一、新增第二條第二項為：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但不包含八十五年二月前之恩給制退休撫卹經費。
前項八十五年二月前之恩給制退休撫卹經費應予保障之。

(以下略)

條文對照如下：

【附件十四】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草案全教會版本

原條文	全教會版本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p> <p>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但不包含八十五年二月前之恩給制退休撫卹經費應予保障之。</p> <p>前項八十五年二月前之恩給制退休撫卹經費應予保障之。</p> <p>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退撫支出本即屬於法定義務支出，由於近幾年可退休人數正值高峰，且尚有不少屬於由政府恩給支付之舊年資，因此支出額度不斷累增，此一歷史性責任與一般性薪資或資本門計列於同一下限額度內，並不恰當。且我國國防經費向不計入其退職人員之給付，為統一預算體制，應將退撫支出另計，以免於計算本法第三條之額度時產生排擠或不足。</p>
<p>第三條</p> <p>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p> <p>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p>	<p>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總額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u>二十一點五</u>。其中非人事經費在各級政府不得低於其教育預算之百分之十。【前條若修正通過，本項雙底線修正文字不主張修正】</p> <p>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教育經費定義有所改變，故額度亦需調整，參酌前三年度教育經費扣除退撫支出後之實際數額，調整第二項教育經費下限之規定。另考量教育發展之需求仍需有一定支撐，爰建議如左。並規範非人事支出之下限，以使教師進修、設備改善等經費能有合理額度。</p> <p>二、增列第三項參酌過去憲法對中央教科文經費之保障額度，對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編列之保障，以避免因一般教育補助款持續擴充規</p>

原條文	全教會版本	說明
<p>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p>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編列的教育經費預算應不低於中央政府當年度總預算數的百分之十一。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其教育經費預算成長率，應不低於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當年度總預算成長率。</u> <u>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不得重複列計於中央之預決算中。</u></p>	<p>模，影響教育事務之推動。 三、修正第三項並移列為第四項，明訂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配合其總預算成長率成長。</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u>基金款項應專帳管理，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捆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u>；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為落實教育經費之保障，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對地方政府設置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明訂應專帳管理，以確保教育經費之專款專用。</p>
<p>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校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鼓勵所屬得學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u></p>	<p>過去四年地方政府從未訂定該辦法，致使各所屬學校無法可依，故調整文字改為：定法為必須，而是否設置仍由學校自擇。</p>